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蘇建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udd-wenling@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93040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告書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委託瀚亞建築師事務所申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4次變更設計一案，經查核其變更設計內容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決議，准予核定，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9年5月4日線上申請書（本府都市發展局收文日為109年5月5日）辦理。

二、旨揭變更設計內容除下列事項准予變更外，餘未提列變更設計部分，仍請依原核定內容辦理：

(一)文化體育園區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為「381,017.03 m²」，實設容積率變更為「211.09%」。

(二)文化體育園區地下開挖率變更為「61.03%」。

(三)自設汽車停車位變更為「258輛」，實設汽車停車位變更為「2,154輛」。

(四)地面層景觀配置（全區）：

1、開放空間植栽綠化調整，綠覆率同原核准60.14%。

2、增加大客車上、下客地面層臨停車位。

3、消防救災動線調整。

(五)A棟影城：

- 1、地上及地下各層平面調整。
- 2、樓梯數量增加及調整。
- 3、各向立面調整（增加開口及百葉、材質變更、企業LOGO位置調整）。

(六)B棟商場：

- 1、地上及地下各層平面調整。
- 2、樓梯數量增加及調整。
- 3、各向立面調整（增加開口及百葉、材質變更、企業LOGO位置調整）。

(七)C棟巨蛋：

- 1、地上及地下各層平面調整。
- 2、樓梯數量增加及調整。
- 3、各向立面調整（增加開口及百葉）。
- 4、地下油槽位置調整。

(八)D棟辦公與E棟旅館：

- 1、地上及地下各層平面調整。
- 2、各向立面調整（增加百葉、企業LOGO位置調整）。

(九)地下停車場各層平面調整。

(十)建築計畫資料表分列相關數據。

三、以下列管事項請納入執照及後續營運管理機制辦理：

(一)商場棟及影城棟轉角退縮半戶外遮簷空間共350.24平方公尺、商場與影城棟共新增5處出入口，以及地面層景觀設施部分退縮152.85平方公尺，後續不得任意變更。

(二)針對基地避難三處疏散口景觀設施之通道順暢度應維持，請納入後續營運管理機制。

(三)營運前加強室內及戶外避難引導措施，包括本次審議所提室內管理避難對策（七項），並針對節點提出避難演練，強化管理機制。

(四)有關本案體育館屋頂及建築物帷幕牆反射陽光之光害問題，副請本府體育局督促遠雄公司積極處理。

四、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仍請依相關建管規定辦理。

五、處分相對人：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7946233，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22樓（代表人：趙藤雄）。

六、如對前開行政處分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文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

正本：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瀚亞建築師事務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含附件）、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含附件）

